

1112011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建〔2023〕186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3〕106号）和安康市林业局报告（安林函字〔2023〕149号）文件精神，现就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

（一）下达你县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该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请及时在财政云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标识，及时在直达监控系统中录入有关指标，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有关要求

（一）请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理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组织预算执行中，请各县区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对照绩效目标做好对下分解、评价考核等工作，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严禁截留

挪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
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绩效
目标表



抄送：市林业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资金	备注
白河县	103	国家重点乡村振兴帮扶县
旬阳市	159	乡村振兴帮扶县
汉滨区	154	国家重点乡村振兴帮扶县
镇坪县	194	乡村振兴帮扶县
宁陕县	181	乡村振兴帮扶县
紫阳县	136	国家重点乡村振兴帮扶县
合计	927	

附件2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市级财政部门		安康市财政局	市级林草主管部门	安康市林业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927		
年度总体目标	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建设森林康养、森林体验、自然教育等特色旅游基地等，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数量（个）	6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比例（%）	≥65%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成本指标	巩固提升项目人均投入成本不超过（万元/人）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类项目平均年收益（万元）	≥30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林场生态管护能力	提升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	长期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5%